**高雄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修讀熱帶醫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施行細則**

108.9.10 108學年度第1次熱帶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暨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8.9.26 108學年度第2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8.10.21 高醫熱醫碩字第1081103451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熱帶醫學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鼓勵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在本學程就讀碩士班，並期達到連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年限，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讀碩士班課程辦法」第二條訂定本細則。 |
| 第2條 | 凡本校學士班（不含二年制在職專班）學生於修業滿2學期或雙主修之加選學系於修業滿4學期，參與本學程合聘教師之指導研究且表現優良者，得於期滿後向本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。申請期間於每學年度下學期依本學程公告時程辦理。 |
| 第3條 | 預研生報考碩士班招生甄試及考試之條件如下：一、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（不含延長修業年限）取得學士學位。二、取得同等學歷報考資格。三、雙主修因加修學系延長一年取得學士學位。四、醫學系、牙醫學系學生於4年級前修滿4年課程且修畢應修科目達128學分。 |
| 第4條 | 由本學程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學程主任自本學程合聘教師遴聘委員4名，組成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預選會），負責有關預研生甄選事宜。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研究書面審查等項目評比，申請者經本學程預選會甄選通過，即取得本學程預研生資格，核准名單送校核定後公告之。 |
| 第5條 | 符合第3條規定者，參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錄取後始正式取得本學程研究生資格。 |
| 第6條 | 預研生報考本校研究所招生入學考試者，得予免收報名費。 |
| 第7條 | 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學程學分表所列課程，其成績達70分以上者經本學程認可，得全部抵免。碩士班課程若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數內，不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數。 |
| 第8條 |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讀碩士班課程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理。 |
| 第9條 | 本細則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。 |